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(西安市第四医院)的西安市人民医院(西安市第四医院)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西安市人民医院(西安市第四医院)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,属于(租赁和商户服务业)承接企业为西安特希亚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服务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 西安特希亚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09 月 16 日